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5/1997/L.13/Add.1
5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97年2月25日至3月6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决议草案35/—

20. (要实现更高程度的经济开放的潜在收益,) 加强(宏观经济/经济和社会)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贸易增长和更多的资金流动为许多国家就业的扩大带来了机会,(应该促进/如果更多的参与伴随着)所有有关国家相互增强的经济增长。委员会敦促各国加强其协调机制,以便使市场扩展而且所有国家都能平等进入。

(20之二. 各国政府应加强国际合作,应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对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十分重要。构成世界人口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应该得到充分考虑。发达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提高能力和竞争力,参与全球经济发展和减缓失业问题。)

(20之二之二. 敦促有关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支助其减少失业和确保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努力。)

(20之三. 强调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需要优先继续研究世界经济迅速全球化和贸易更加自由化如何对各国为充分就业设计和执行有效战略产生影响，并提供稳定的法律框架，创造实现社会发展和满足所有人基本需要的有利环境，以避免社会不同部门之间更大的不平等。)

(20之四. 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动员新的额外财政资源，应既充足又可预测，其筹集方式能尽可能多地提供这种资源并利用一切供资来源和机制，除其他外，包括多边、双边和私营来源，包括按照相互议定的减让性和赠款条件。)

(20之五.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有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酌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战略和政策，以期除其他外，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支助其将所有措施、建议和承诺转化为可操作和具体的方案、项目和活动，从而实现所有人充分就业的总体目标。)

(20之六. 呼吁所有国家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慷慨捐款。)

(20之七. 请委员会主席团在为小组选择专家时，继续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第15段确定的跨部门专题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和可能的贡献。)

(20之八.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委员会面前专题问题的年度分析报告时特别考虑上述跨部门专题。)

(20之九.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加速其工业化对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和自由化时代的经济增长、就业和提高竞争能力至关重要。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通过多边组织和双边途径积极参与实现这两个目标。)

(20之十. 重申国际合作和执行在哥本哈根达成的协议的政治意愿十分重要，但应该强调，如果要实现哥本哈根成果和这个议定的结论所预期的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及时提供充足而可靠的财政资源，进行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转让和信息交流至关重要。)

六、国家经济及社会政策

21. 在充分就业是核心目标的国家经济及社会战略中，各国应：

(a) 在中期实行一整套平衡而可信的宏观经济政策,以确保物价稳定,较低的利率(和可持续增长、生产性投资和就业。)(在一些国家,这意味着合并预算,根据不断增加的需求为生产性投资留出余地。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比较健康的财政前景对政策配套态势和市场行为的影响,稳健的宏观经济及预算政策与产出和就业机会的有力和可持续发展两者之间不会(自动)发生冲突。)

(b) 实施面向稳定的政策,促进以宏观经济(及结构性)政策适当配套为基础的增长和就业。其中应包括调整公共支出结构,并(设立适当的社会安全机制以尽量减少结构调整和全球化对劳动力的不利影响)(适当改革社会保障体系,使之更有利于就业,对人力资源进行投资,鼓励工人自愿调动和更为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

((c) 认识到经济及社会政策相辅相成:社会政策应视为一种生产要素,可对社会凝聚力产生积极影响。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提高技能水平,在不断变化的工作模式中提供保障,提高工人的信心和积极性。)

((d) 将公共支出集中于能尽量提供高质、方便的服务的领域。扩大劳动密集型服务,如教育和卫生,能改善居民的福利并增加就业机会。)

((e) 应使税收和社会保障体系更有利于就业,明确鼓励求职者就业或参加加强就业的其它活动,鼓励雇主雇用更多的工人。)

((f)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资源,以增加投资和改善服务。委员会强烈敦促捐助国达到将0.7%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作全面官方发展援助的高目标,迅速实施消减和(或)取消债务方案。)

((g) 加强新兴金融市场的法律和体制架构,以增加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和外国投资对接受国的价值。降低国际金融市场不稳定性的措施也应给予认真考虑。)

((h) 促进具有适当工资和工作条件的就业,作为发展合作政策的一项重要目标。)

((i) 作为消灭贫穷战略的一部分,必须增加对基本社会服务的支助,因为这将

对加强劳动力的平等产生积极影响，并符合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根据20/20倡议正在进行的工作。)

((j)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为了在现代及农村和非正规部门之间达成平衡的增长模式，并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和国内投资。)

((j之二) 并促进在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投资，其中考虑到其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具体特点。)

((k) 应(紧急)重视改善各种小型(企业、合作社和)非正规(活动)(城乡部门的企业)，这将对减少(城乡地区的)就业不足和失业现象作出重要贡献。其中应包括发展适应的法律、管理和金融结构，使该部门能够以可持续和有组织的方式发展，并着手建立和加强供资机制，以增加平等获得信贷和其它金融服务的机会，降低提供和获得这些服务的成本。)

((l) 以适合于国家体制结构的方式促进物价和收入政策并以各方同意公平方式确定收入，以有效调整失业和通货膨胀。

((l之二) 必须指出，服务部门是今后增加就业机会的重要领域，因为许多服务活动是劳动密集型活动，包括支持现代部门发展的高生产力活动。)

((m) 在政府、工人和雇主组织之间开展三方社会对话，以支持创造就业机会，作为国家政策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项目，并促进有助于提高生产力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劳资合作。))

七、教育、培训、劳动力市场政策 和工作形态

22. 为了创造和扩大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质量，在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均应采取政策、开展方案来改进教育、培训和劳动力市场的运行。委员会鼓励各政府：

(a) 促进对基础教育的投资和普及平等而不受歧视地获得基础教育的机会；

(b) 提倡终生教育,从基础教育开始,继之以进一步受教育、培训和发展技能的机会,包括通过与就业相结合的机会。(应通过奖励求职人员接受工作或参加其他增进就业的活动、奖励雇主雇用更多的工作人员,并通过在教育和培训制度与工商界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的办法支持终生教育;)

(c) 改进和加强职业培训,改变培训制度以使供求反应更加符合所需的技能、满足自营职业者的培训需要;

(d) 从事综合决策工作,突出和助长教育和培训政策与劳动力市场政策之间的联系;

(e) 执行劳动力市场政策促进工作人员的调整、向受到经济变化的不利影响的人提供一个安全网、促进技能发展、提高受雇条件。应通过确保工作人员有所需的技能和能力并有机会不断保持和更新这种技能和能力以高效率地更换工作,确保自营职业者有一个方便工作的、有利的环境来自由从事任何形式的对社会有用的生产性劳动,从而争取促进“可雇条件和生活保障”;

(g) 将工作人员的保护和保障与劳动力市场需要有适当的灵活性的情况相结合,在灵活性与保障之间建立新的平衡;

23. 必须加强努力让大家更广泛地认识和了解工作、就业和不同的工作形态。

因此,委员会建议:

(a) 给具有社会生产性的活动以应有的重视,包括大部分由妇女承担的无偿劳动;

(b) 并给在非正规部门从事的劳动以应有的重视;

(c) 采取政策鼓励工作时间的灵活安排,如分担工作、非全时工作等,以促进公平取得工作的机会,并确保每个人都有机会将有偿就业、培训和教育、无偿照顾工作和志愿活动结合起来;

(d) 采取政策,通过更多地提供托儿设施和弹性工作条件等办法,让工作人员将工作和家庭两方面的责任结合起来,并让男女更好地分担有偿就业和无偿照顾工

作。

九、童工

25. 童工、常常是在不人道和处于被剥削状况下的童工继续普遍存在，这种情况摧残了有关儿童的未来，使他们成为了社会短视的牺牲品。废除童工需要：

(a) 各国政府把逐渐和切实有效地废除童工的承诺变为具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应把所载的建议包括在内)、劳工组织第八十三届会议(1996年6月)所通过的关于废除童工的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

(第25(a)条增订条款)：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此外，鼓励各国促进和实施公约的条款；

(b) 必须把废除童工作为一个比较大的计划的一部分来实现，其中社会应提供其他援助或经济机会；劳工组织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支助各国为废除童工所作的努力。捐助国团体为劳工组织的国际废除童工方案继续提供财政捐助特别重要；

(c) 劳工组织应通过推动批准和实施第138号公约，继续有关童工问题的规范性工作；

(d) 各国政府应支助劳工组织起草劳工组织关于废除最不能容忍形式的童工的新公约的工作；

十、有特殊需要的群体

26. 《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了在为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制定增加就业机会、消除被排斥在劳工市场以外的情况的政策和方案方面进行必要改进的地方，为此目的，需要：

(a) 制定和实施旨在确保所有有特别需要的人能成为劳动力大军中有创造力

的参与者的政策，保证他们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得到贷款，技术和培训；

(b) 加强努力，使年轻人加入劳动力大军，为他们提供机会，使他们得到足够的基础教育，充分的职业技能，并把重点放在训练和他们特殊需要的工作经历方面。还需要特别努力，帮助年轻人、特别是那些基本上没有什么技能的辍学者，为他们提供就业或训练机会。在这方面，葡萄牙政府提出愿意与联合国合作，主办1998年的世界主管年轻人问题的部长会议的提议特别令人欢迎，这次会议将主要讨论年轻人的就业问题。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机构、非政府青年组织、政府间组织为世界主管年轻人问题的部长会议提供支助；

(c) 采取适当措施，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合作，消除老工人失业的问题，确保老工人能最大限度地、在令人满意地条件下工作，并有机会更新知识和技能，享受就业保障；

(d) 酌情为提前退休、并希望这样作的人提供参与有社会创造力的活动(对社会有益的服务)，不论是有酬还是无酬，半职或休闲性的，为这种范围比较广的工作和就业创造条件；

(e) 扩大残疾人的就业机会：(1)确保规章条例和公共政策不歧视残疾人，确保他们有平等的接受教育和训练的机会；(2)尽可能鼓励和协助残疾人 在“开放的市场”中得到就业机会，如果这不可行，强调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进行适当调整以及其他的工作形式。政府机构、工人和雇主组织应与残疾人组织合作，创造训练和就业机会，以及康复服务。还应为得到可行的自谋职业和创业的可能性提供便利；(呼吁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一道努力，拟定和实施各种政策和战略，以使残疾人能得到平等的就业机会。在劳动力市场的决策中应把残疾工人纳入主流，以达到与总的劳动力相似的活动率；)

(e之二) 鼓励和协助建立和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特别是生活在贫困中的、和/或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人们之间的合作，使他们能更多地得到信贷和生产资源。

(f) 建立运转良好的公共就业服务或加强公共和私营就业服务，提供训练，个

人就业咨询和充分的社会保护。应把努力的目标放在在劳动力市场中有特殊困难的群体，目的是防止长期失业)。

(十一、另外的具体后续行动)

(27. (必要时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援助下)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关键社会指数，包括就业指数的统计数据基和数据收集(对国际劳工组织的数据报告应更为定期、更常更新和更为完整。在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内应增加对此一事项的协调)。)

(28. 在国别一级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关于创造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方案的种种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行政协调会工作队所建议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共同准则的重要性。)

(2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的构架内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扩大和加深关于政策问题的辩论，其中除其他外，在现有资源限度内：

(a) 审查现有国际数据基、指标和指数，并设法增加它们的可靠性、一致性和国际可对比性；

(b) 开展研究和举办关于就业问题值得特别注意的方面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30. 委员会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和持续努力，执行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的承诺和行动纲领，尤其是在这次会议的范畴内关于扩充生产性就业和减少失业的那些方面。委员会重申它对哥本哈根会议有效而权威地阐明的目标和方案的坚强承诺。)

- - - - -